

闽清白樟福建省富顺陶瓷有限公司“4.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闽清县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现场情况	2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
三、 事故原因分析	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3
(三) 间接原因分析	3
(四) 事故性质	4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4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5

闽清白樟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4·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9日23时30分许，白樟镇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白樟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4·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监委派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还聘请福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勘察、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起事故展开调查，通过事故现场勘察取证，收集事故相关人员证言证词，专家技术鉴定等，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陶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754969950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9日，法定代

表人：陈某尧，实际控制人：池某花，注册地址：福建省闽清县白樟镇樟山村四角井 92 号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熔块，加工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樟镇樟山村四角井 92 号，事故发生地位于富顺陶瓷公司球磨坪，为钢结构厂房，球磨坪西北侧为富顺陶瓷公司宿舍，东侧为富顺陶瓷公司煤气站及干燥塔，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有条石阶通往球磨坪及煤气站，石阶处设置有事故后安装的围挡，球磨坪未见安全警示标识。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侯某玲，女，永泰长庆人，身份证号码：35012520*****），直接经济损失 103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9 日 23 时 30 分许，富顺陶瓷公司看片岗位女工侯小玲下班后，通过球磨坪旁石阶前往宿舍，在球磨坪被正在倒车的铲车碾压。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铲车司机杨某感觉到铲车压到什么东西，看到一名工人躺在铲车车斗前，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女工侯某玲被其

驾驶的铲车碾压。杨某立即拨打公司主要负责人池某花电话。池某花通知了厂长兼车间主任吴某雨、球磨车间负责人陈某建赶赴现场，120救护车随后也到达现场，经急救医生诊断，女工侯某玲已无生命体征。侯某玲父亲侯某峰（同为富顺陶瓷公司工人）也赶到现场，认为侯某玲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不让救护车运走，富顺陶瓷公司相关人员觉得还可以抢救，便用三轮车将侯小玲送往县医院抢救。接到事故报告后，白樟镇派出所民警、白樟镇政府及县应急局工作人员相继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取证，指导、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侯某玲回宿舍途中，进入铲车作业区域，没有注意正在倒车的铲车，被铲车司机杨某驾驶铲车在倒车过程中碰撞碾压致死，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详见专家技术鉴定报告。

（三）间接原因分析

富顺陶瓷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铲车倒车蜂鸣器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3]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侯某玲，系富顺陶瓷窑前看片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回宿舍途中进入铲车作业区域，没有注意正在倒车的铲车，被铲车碰撞碾压致死，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池某花，系富顺陶瓷主要负责人。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尽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铲车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对员工（死者侯某玲）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4]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局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杨某，事故铲车司机，在倒车作业时没有观察掌握周边存在人员的情况，没有采取喇叭鸣示等措施，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予以相应处理。

3. 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违反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做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到以下几点：

1. 强化风险辨识，明确管控责任。对铲车作业区域的风险开展辨识与评估工作，制定铲车作业区域的风险管控措施。

2. 车辆不能带故障行驶，对制动装置、警示装置及倒车蜂鸣器应及时检修与保养。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企业存在风险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分级管控和应急预案。

（二）白樟镇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福建省闽清富顺陶瓷有限公司 “4·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4日